

原政办发〔2024〕2号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原平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  
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原平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工作机制》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原平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

为进一步加大政策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释放民间投资活力，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机制。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切实提升民营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有效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进一步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流程

由市发展改革局统筹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的储备、推介、服务、调度和考核全周期闭环管理模式。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项目储备。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逐月梳理遴选本区域、本领域内拟公开推介的优质项目，报市发展改革局梳理汇总，经联审通过后，进入项目储备库并定期滚动更新。优先筛选项目成熟度高的项目，形成向民间资本重点推介项目清单，予以重点推介。

（二）公开推介。市发展改革局每季度从向民间资本重点推介项目清单筛选一批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面向全社会公开发布。市工商联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定期组织召开面向民营企业的推介会，促进项目投资合作。

(三) 服务保障。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全流程、全方位跟踪服务民间资本成功参与的推介项目,协调推动项目落地建设。市行政审批局要落实导办、帮办、代办工作,加强要素保障和推动前期手续办理;市发展改革局要统筹跟进民间资本参与项目的投资进度,促成项目建成并投产。

(四) 进展调度。按照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领域,由各主管部门开展季调度,定期听取成功参与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建设情况,统筹协调各类堵点难点问题。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要求实时调度,做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的包装谋划、服务保障、建设推进等工作。

(五) 考核机制。市发展改革局对项目储备推介、服务保障等情况量化排队,按季度通报。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情况及成效,要统筹研究列入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 三、具体要求

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学习研究,充分领会山西省、忻州市各项安排部署,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具体要求,全面做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落实工作。

#### (一) 明确推介项目领域

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主要为可形成实物投资量、具有一定收益回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一是产业转型类项目。包括政府部门谋划布局和招商引资的产业项目,既有项目投资者有意愿引入新投资者的产业项目等,

涵盖现代农业、制造业、能源产业、商贸物流、文旅康养、数字经济等行业。

二是科技创新类项目。包括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项目和科技攻关项目等。

三是基础设施类项目。包括铁路专用线、收费公路、通用机场、水利、充电桩、停车场、水电路气暖等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能源基础设施等项目。

四是社会民生类项目。包括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人才公寓、集贸市场、文体设施、卫生健康、养老托育、教育培训等项目。

## （二）明确推介项目基础条件

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可以是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或者民营企业投资项目，可以是已开工的在建项目、未开工的计划新建项目或者存量资产盘活项目等，必须具备以下基础条件：

一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战略方向，符合相关行业和区域发展规划。

二是在建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计划新建项目具备一定前期工作基础、预计一年内可落地建设，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具备转让项目经营权、收费权和股权的条件。

三是投资回报机制明确，项目具备一定收益水平，无收益的纯公益性项目原则上不纳入推介。

### （三）支持民间资本灵活投资

鼓励民间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投资推介项目，包括参与建设、股权投资、合作经营、参与盘活存量资产、债权投资等。积极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创新方法、创新模式。

### （四）强化推介项目各项保障

一是对民间资本成功参与的推介项目，比照省级和忻州市级重点工程项目予以保障。

二是市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土地、能评、环境容量、前期手续办理、市政配套等要素和服务需求清单，由事权部门予以倾斜保障。

三是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推进中面临的困难问题，实行问题收集甄别、转办督办、清零销号等闭环管理。

四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平监管支局对项目的市场化融资需求，要定期组织向驻原金融机构进行推介。

五是各相关部门要收集项目推介工作中普遍反映的共性问题，及时与上级部门对接沟通、协调解决。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原平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全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全面指导。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民间投资对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作用，齐抓共管、同向发力，明确职责分工，做好各项服务，扎实推进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建设。

(二) 抓好政策落实。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落实民间资本参与成功项目比照省级、市级重点工程项目予以保障的政策要求，相关负责同志要积极推进、下沉服务、解决难题、加快进度，逐个项目确定专管员，在全社会形成示范效应，促进民企深度参与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

(三) 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推动机制创新等典型案例的总结、宣传，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社会环境，引导和鼓励民间资金投向重点工程和产业转型项目，营造支持民间投资、壮大民营经济的社会氛围。

附件：原平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原平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全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全面领导，成立原平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王 彤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张晋荣 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市政府副市长
- 任泽峰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郭景田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 成 员：刘毅斌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 刘永顺 市教科局局长
- 赵建荣 市工信局局长
- 贾天礼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贾贻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陈建瑞 市商务局局长
- 郑国梁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刘海生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张建中 市水利局局长
- 刘海云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聂皇卿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赵海平 市能源局局长

张立柱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局长

弓春霞 市财政局副局长

高 伟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吕志伟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平监管支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郭景田同志兼任。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

---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共印120份